## 彰化縣第十四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109年1月16日府教社字第1090020395號函公布 109年2月6日府教社字第1090038943號函修訂

一、宗 旨:推行書法教育,促進書法風氣,充實藝術的涵養,振興中華文化,提昇生活品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四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芬園國民小學

五、參加資格:凡彰化縣內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等在學學生,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比賽分組:

(一)國小中年級組:縣內各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
(二)國小高年級組:縣內各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(三)國中組:縣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
(四)高中職組: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
七、作品規格:(決審規格與初審相同)

(一)國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:宣紙四開(長約70公分,寬約35公分)。

(二)國中組、高中職組:宣紙對開(長約140公分,寬約35公分)。

#### 八、比賽方式:

(一)初賽:採徵件評選方式,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
1. 收件日期:109年2月25日(星期二)起至3月18日(星期三)止,郵戳為憑。

- 2. 收件方式及地點:
  - (1) 郵寄:請寄至「502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28 號 芬園國小教務處 收」電話:049-2522208 轉 110,信封上請註明:「彰化縣第 14 屆縣長盃學 生書法比賽作品」及「參加組別」。
  - (2) 親自送件:請於 109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二)、3 月 18 日(星期三)【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,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】送至芬園國小教務處。
- 3. 書寫內容:內容自選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者),字體不拘,直式書寫,不加標點符號,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,款識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,不須裱褙。
- 4.注意事項:
  - (1) 參賽單位請逕至芬園國小網頁選單「行政」>「教務處」>「第十四屆縣長盃書 法比賽報名」(http://163.23.200.9/bm)繕打報名資料,<u>須完成網路填報程序</u> 及送交作品,方具備參賽資格。
  - (2) 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表並核章,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核章後報名表(指導老師限填1名學校教師),並將「進入決賽通知單」放入信封內一同寄送, 作品若無檢附相關報名資料將不予評選。
  - (3) 参加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,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,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5. 成績公布:從各組初賽作品擇優錄取 30 人參加決賽(每組錄取名額得視參選件數及作品程度略作增減),各組錄取名單於 109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布於(1)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: 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

(2)芬園國小網站: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

(二)決賽:採現場書寫方式

1. 決賽日期: 109 年 4 月 9 日(星期四)

比賽時間:國小中、高年級組—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

國中組、高中職組—上午10時至11時30分

<u>請於比賽前10分鐘報到</u>,如遇天災等重大事件經本府宣佈停止上課時,則延後一週比賽,不另行通知。

- 2. 決賽地點:芬園國小活動中心。(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 27 巷 28 號)
- 3. 決賽題目: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- 4. 注意事項:
  - (1) 現場書寫時不得翻閱字帖或其他參考資料,違者作品不列入評選。
  - (2) 比賽結束未準時交卷者,作品不列入評選。
  - (3) 書寫用具(筆、墨、墊布......等)自備,決賽用紙由承辦單位現場發給(規格如初賽)。
  - (4) 為響應環保,請攜帶環保杯,會場提供桶裝水供參賽人員盛裝飲用。
- 5. 成績公布: 決賽成績於 109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 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: 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

芬園國小網站:https://www.fyps.chc.edu.tw/

#### 九、評審及錄取名額:

- 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- (二)錄取名額:決賽各組以第一名1名,第二名2名,第三名3名,佳作10名為原則,並得由 評審委員會合議視參賽作品水準略予增減;若作品之水準不足時獎項可從缺。

### 十、獎勵:

#### (一)得獎學生:

- 1. 各組前三名: 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,第一名禮券 1,500 元,第二名禮券 1,000 元,第三名禮券 800 元。
- 2. 各組佳 作:頒發獎狀乙紙。

## (二)指導教師(限填1名學校教師):

- 1.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1名之教師,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核予嘉獎兩次,不 另頒給獎狀;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第2、3名之教師,由本府函知其服務單位 核予嘉獎乙次,不另頒獎狀;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獲佳作之教師,頒發獎狀乙 紙。(退休人員不列入敘獎)
- 2. 指導老師若為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支援教師、退休教師或實習教師,則改頒獎 狀乙紙。
- 3. 獎勵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,若指導老師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,以學生獲得之最 高獎項敘獎。
- 4. 指導教師敘獎以決賽通知單所列資料為準,送件後禁止修改名單。
- (三)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,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:

- (一)参加決賽之人員(含指導老師、帶隊老師),決賽當日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參加決賽之選手比賽中請勿在會場來回走動,或與其他選手在場內交談議論,避免影響其他參賽者權益。
- (三)所有初賽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,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辦理單位所有,並有刊印、展覽 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,且不另致酬,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辦理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,並由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提報本府敘獎。 十二、活動經費:本活動所需經費擬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;如有未盡事宜,另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及芬園國小網站公布欄。
- 十四、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報請本府敘獎,相關工作人員敘獎原則如下: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5名,獎狀核實發給。

# 彰化縣第十四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

承辦單位收件編號 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			
參賽組別	□國小中年級組	□國中組				
	□國小高年級組	□高中職組				
學校		班 級		年		班
姓 名		生日	年	<u>=</u>	月	日

# 彰化縣第十四屆縣長盃學生書法比賽 決賽通知單

	1			
<b>参賽組別</b>	□國小中年級組		□國中.	組
> × 1777	□國小高年級組		□高中:	職組
學校				
就讀年(班)級	年	班		
學生姓名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(必填)			
聯絡電話 (請至少填寫2組電話)	<ul><li>□學校:</li><li>□手機:</li><li>□住家:</li></ul>		(含分機號碼)	
指導老師姓名 (限填1位學校教師)				承辦單位收件編號
指導老師 服務學校				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指導老師職稱 (請勾選) (退休人員不列入敘獎)	□正式教師 □代理教師 □代課教師 □支援教師 □支援教師 □其他,請註明:	(	)	

註:各項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書寫,以利資料登錄,通知參加決賽並辦理指導老師敘獎。